

证券代码：834514

证券简称：莱茵电梯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蒋黎明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决议如下：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蒋黎明、张利锋、张劲松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该议案有表决权董事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向重庆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电梯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关联董事宋晓平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信息披露责任人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记录》。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